

# 通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和《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通县信用[2019]2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依法承办答复工作。及时对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提案、建议、意见进行办理和答复。

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审理县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并提出决定意见。

三、依法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县长公开电话工作。

四、依法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由县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五、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资料等。

六、坚决查处违规行为。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禁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通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